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野生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農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24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3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醫療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7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5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

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8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6、訴願人○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8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7、訴願人○○○○(即○○菁仔行)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1075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- 8、訴願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管理處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2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- 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既成道路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52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30142632 號函撤銷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修正。

- 10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4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- 1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101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訴願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附帶決議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，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逕處以 2,000 元。該裁罰準則有無違反母法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意見。

- 1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8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100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4、訴願人○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興建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場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102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- 15、訴願人○○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96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6、訴願人○○○等 152 人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854)

決議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等 80 人（詳附件 1）提起本件訴願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○○○等 72 人（詳附件 2）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補充及修正。